#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 |
|---|---|
| 项目名称： | 新建码头项目 |
| 建设单位： | 苏州凯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编制单位： | 苏州凯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编制单位：苏州凯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13055605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村松厍路苏申外港线航道同里镇段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4
2 验收依据.....5
3 工程建设情况.....6
4 环境保护设施.....18
5 环评结论及批复落实情况.....26
6 验收工况.....28
7 验收标准.....29
8 验收内容及结果.....30
9 监测结论和建议.....34

# 1 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凯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村松厍路苏申外港线航道同里镇段，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已经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吴开审备[2021]29 号）。

故 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苏州凯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获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文件（苏环建【2021】09 第 0023 号）。本项目环评设计为新建码头，以挖入式港池形式建设 500 吨级泊位 1 个，不占用航道岸线，并新增堆场及配套机械。年输送黄沙 15 万吨、石子 15 万吨。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 | | | |
|---|---|---|---|
| 建设项目 | 新建码头项目 | | |
| 建设单位 | 苏州凯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搬迁☐ 扩建☐ 技改☐ | 行业类别 | G5532 货运港口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村松厍路苏申外港线航道同里镇段 | | |
| 立项单位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立项时间 | 2021.01.29 |
| 环评编制单位 |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评编制时间 | 2021.07 |
| 环评审批单位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环评审批时间 | 2021.09.22 |
| 开工时间 | 2021.09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2021.09 |
|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 环评产品产能为：年输送黄沙 15 万吨、石子 15 万吨<br>项目实际产品产能为：年输送黄沙 15 万吨、石子 15 万吨 | | |

# 2 验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2008 年 08 月 01 日实施）；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5】52 号；

(6) 《苏州凯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凯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09 第 0023 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村松厍路苏申外港线航道同里镇段，项目东侧为国产实业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松汾路；项目西侧为润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苏申支港。项目距离最近居民为西北侧 200m 处的方港居民点。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3-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附图 3-3，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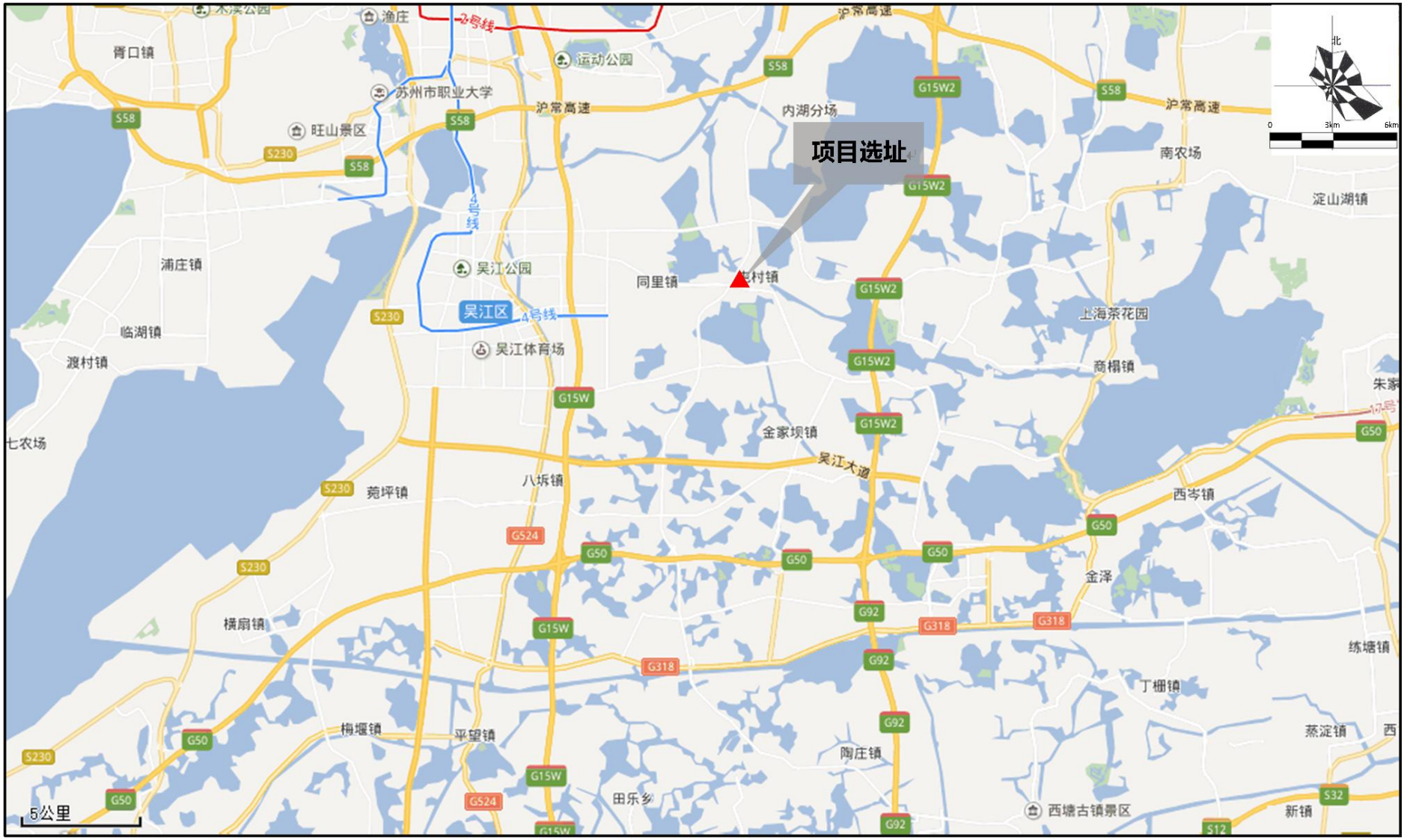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北
0
50m
100m
群创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吴江春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m
吴江通达市政有限公司
苏申外港
吴江市润建商品
本项目
苏州凯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汀顺自动车床厂
江苏龙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松浒线
吴江新型塑料制品厂
吴江市华鹏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吴江华恒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国产实业（吴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信万（吴江）电子塑胶
大桥路
100米
300英尺

**图 3-2　周围环境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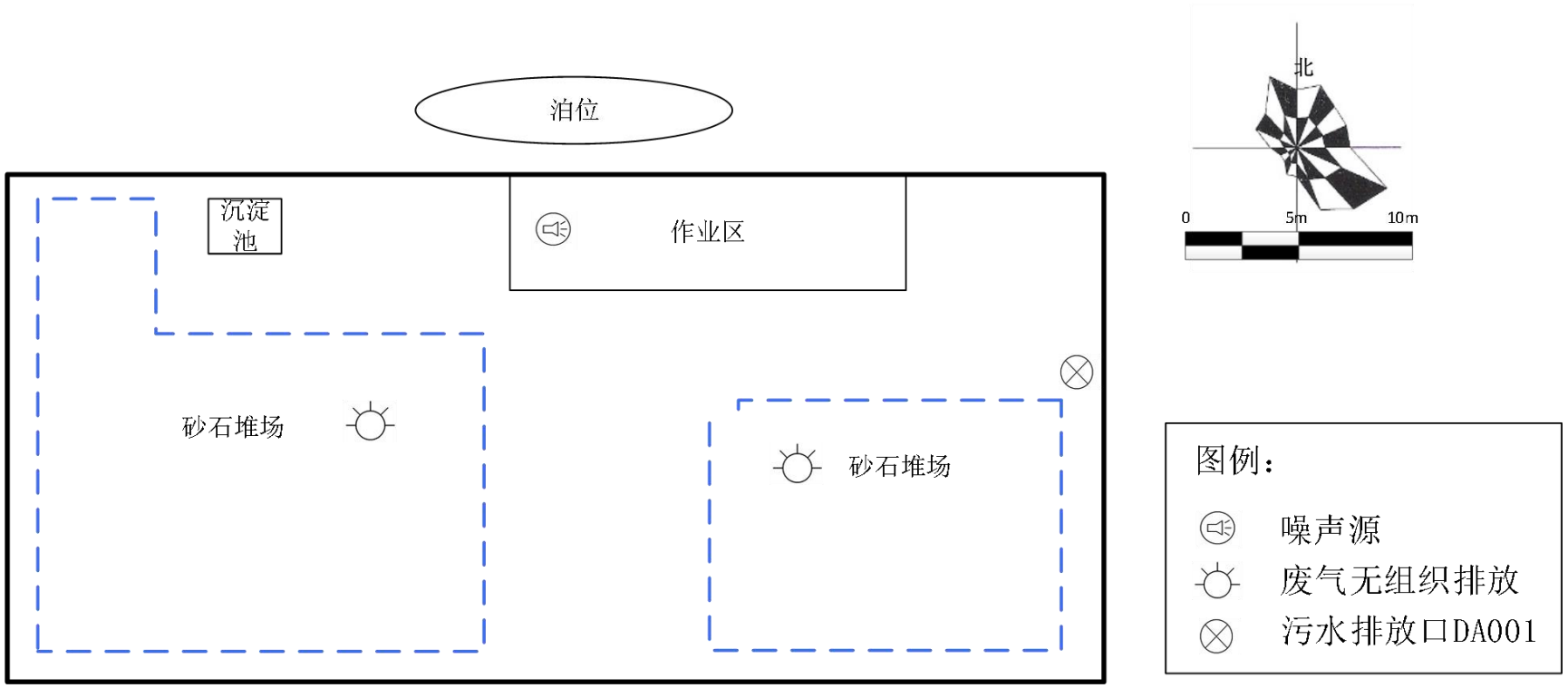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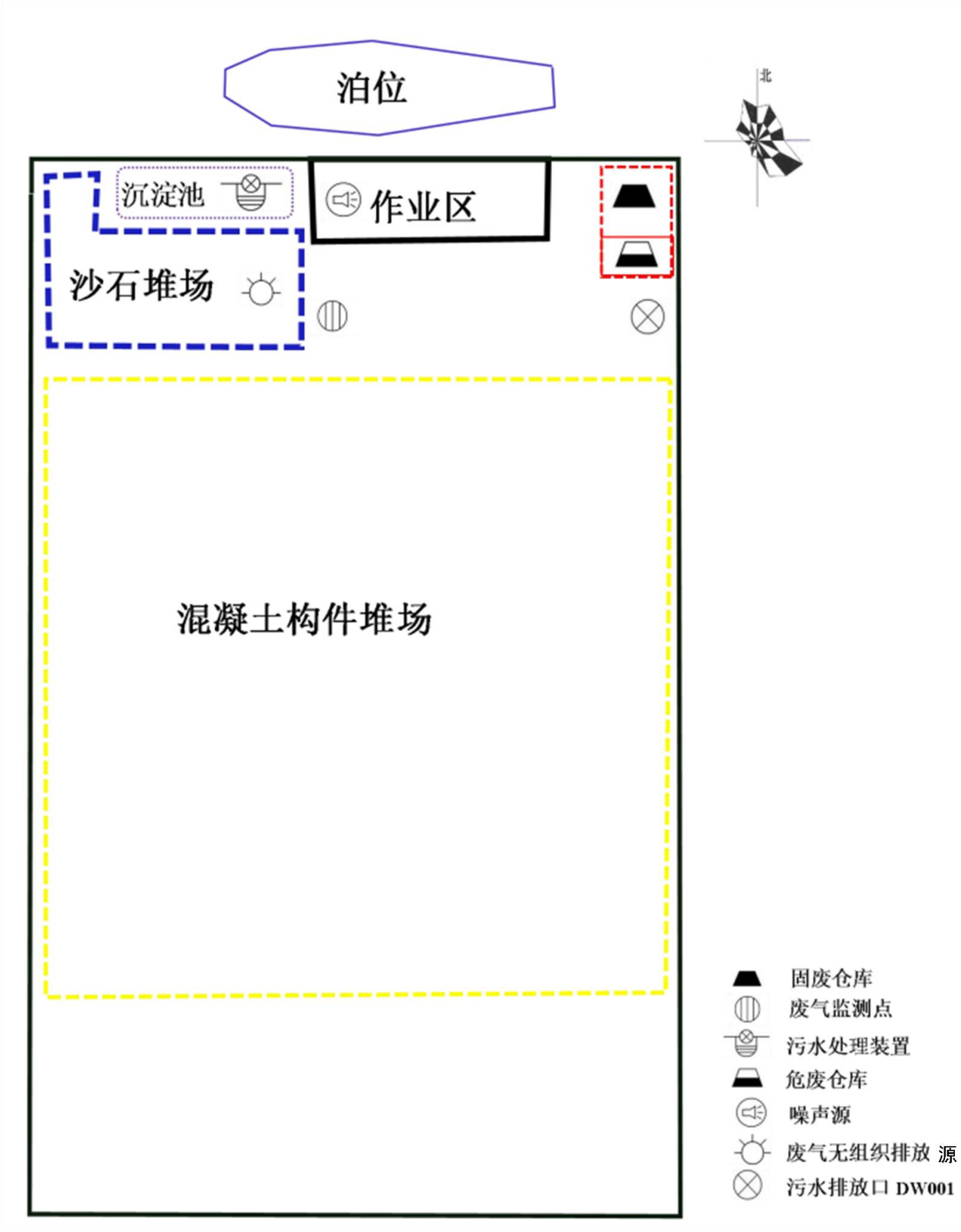


**图3-3.2　环评设计平面布置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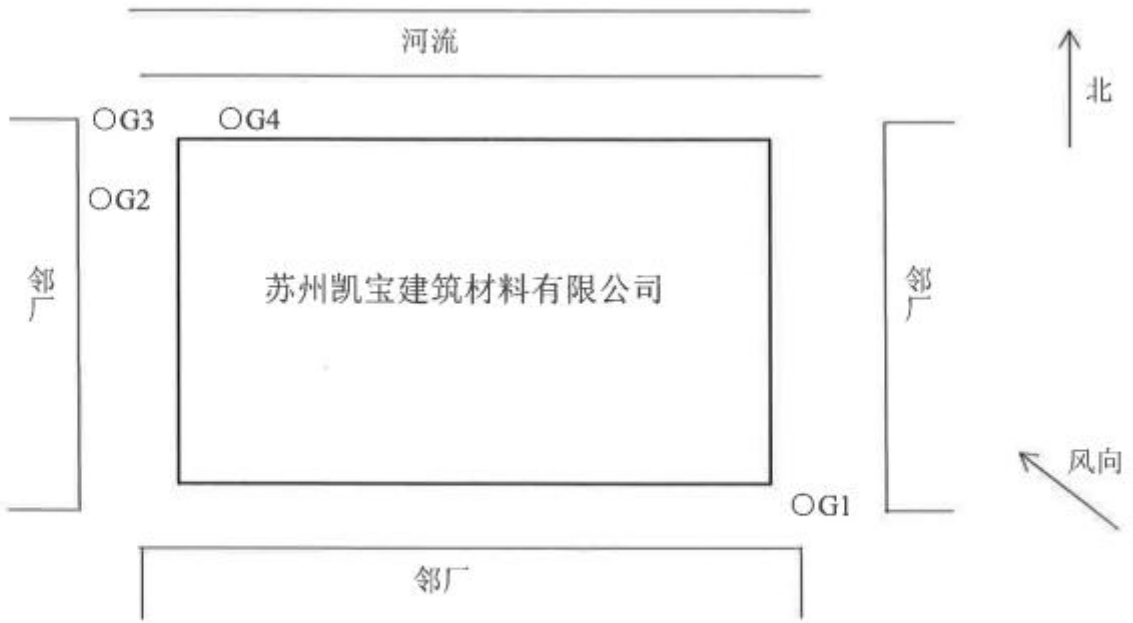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G1：上风向测点；○G2、○G3、○G4：下风向测点。

注："○"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位（共 4 个）

**图 3-4.1　2021.11.17 监测点位图**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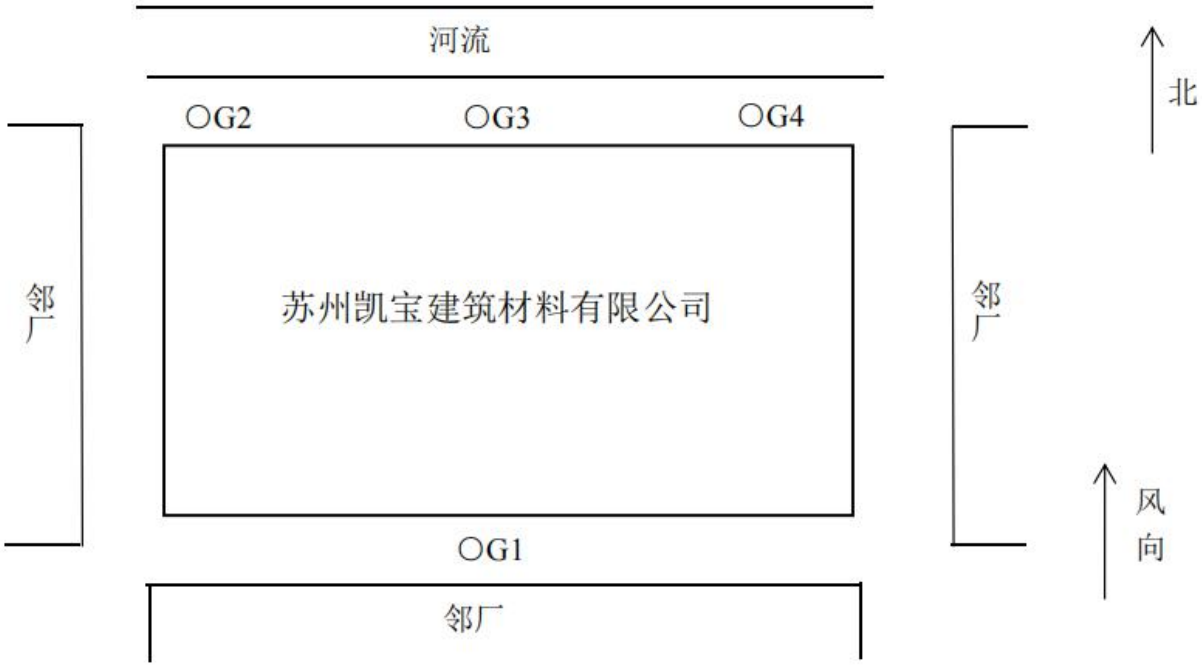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G1：上风向测点；◯G2、◯G3、◯G4：下风向测点。

注：“◯”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位（共 4 个）

**图 3-4.2　2021.11.18 监测点位图**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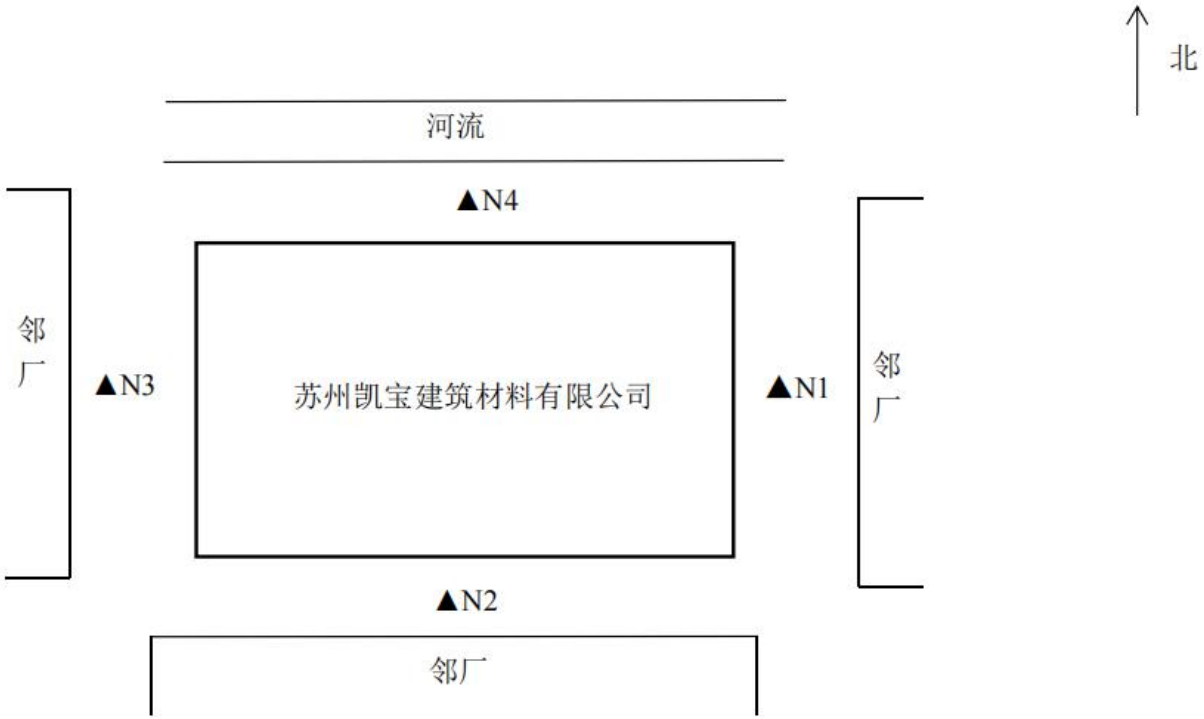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

**图 3-5 监测点位图 3**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

**表 3-1 建设内容表**

| 序号 | 类型 |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 实际建设情况 |
|---|---|---|---|
| 1 | 总投资 | 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 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
| 2 | 建设规模 | 新建码头项目，年输送黄沙 15 万吨、石子 15 万吨 | 新建码头项目，年输送黄沙 15 万吨、石子 15 万吨 |
| 3 | 定员与生产制度 | 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 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
| 4 | 占地面积 | 本项目占地面积 5500m$^2$ | 本项目占地面积 5500m$^2$ |
| 5 | 项目组成 | 本项目由码头、堆场等组成 | 本项目实际由码头、堆场等组成 |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 |
|---|---|---|---|---|---|
| | | | 环评设计 | 实际建设 | 备注 |
| 1 | 吊机 | 10t-20m | 2 | 2 | 与环评一致 |
| 2 | 输送带 | X9-ZJA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 序号 | 名称 | 规格、组分 | 全厂年用量 | | |
|---|---|---|---|---|---|
| | | | 环评设计 t/a | 实际建设 t/a | 备注 |
| 1 | 黄沙 | 二氧化硅 | 15 | 15 | / |
| 2 | 石子 | 碳酸钙、二氧化硅 | 15 | 15 | / |

注：本项目实际建设产能为试运行 2 个月折算所得。

##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6：

（1）黄沙、石子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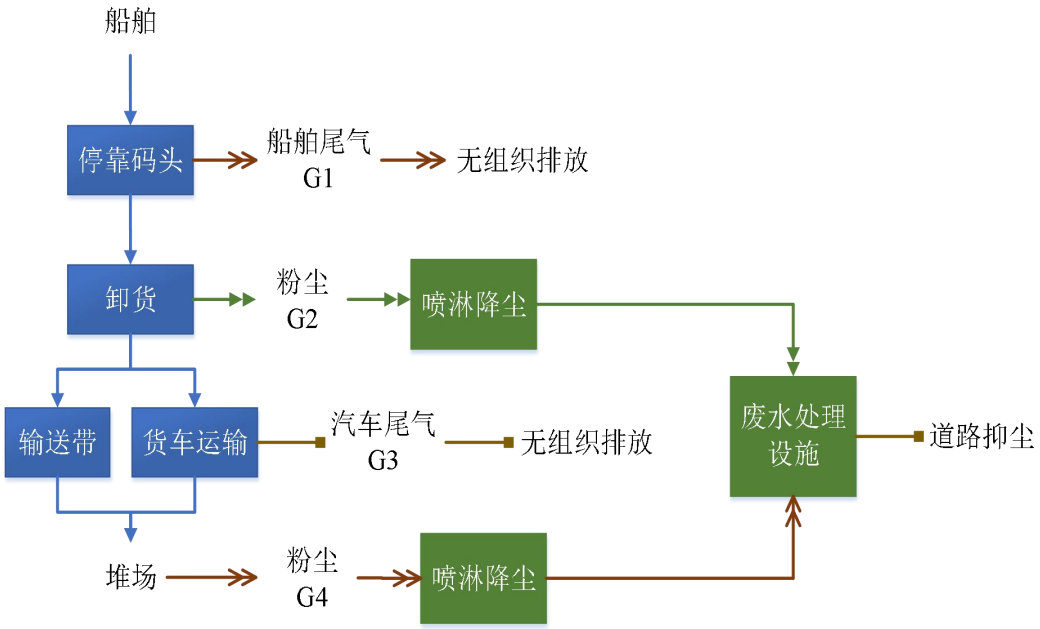


**附图 3-6　黄沙、水泥装卸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装满砂石的船舶停靠到码头准备卸货，在停靠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固废等。船舶进出港时主机开动、停在港池时辅机启动时产生的一定数量废气（G1），主要成分是 $SO_2$、NOx、非甲烷总烃，靠港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较少，只要加强管理，采用低排放的设备就可以将其影响降到最低程度。船舶靠岸排放尾气排放量极低，故环评中不对其进行定量核算。停靠后将砂石装卸到堆场，装卸过程中主要产生粉尘（G2），运输过程分为车辆运输和输送带传送，产生汽车尾气（G3），砂石堆放过程中由于风力等影响会产生粉尘（G4）。

## 3.4 项目变动情况

3.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企业完全按照环评要求执行，无建设项目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判断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 3-4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类别 | 序号 | 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br>重大变动清单 | 环评批复情况 | 实际情况 | 判定<br>结果 |
|---|---|---|---|---|---|
| 性质 | 1 |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 本项目为运输货物为黄沙、石子，属于干散货码头 | 本项目为运输货物为黄沙、石子，属于干散货码头 | 不属于 |
| 规模 | 2 |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 本项目挖入式港池形式建设 500 吨级泊位 1 个，不占用航道岸线 | 本项目挖入式港池形式建设 500 吨级泊位 1 个，不占用航道岸线 | 不属于 |
| | 3 |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 本项目码头年设计吞吐量 30 万吨/年 | 本项目码头实际年吞吐量 30 万吨/年 | 不属于 |
| | 4 |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500m$^2$ | 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5500m$^2$ | 不属于 |
| | 5 |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 无 | 无 | 不属于 |
| 地点 | 6 |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同里镇屯村松厍路苏申外港线航道同里镇段 |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同里镇屯村松厍路苏申外港线航道同里镇段，与环评批复位置相同 | 不属于 |
| | 7 |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 无 | 无 | 不属于 |
| 生产工艺 | 8 |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 本项目码头通过吊车装卸 | 本项目码头实际通过吊车装卸，堆场与环评批复面积一致 | 不属于 |
| | 9 |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 无 | 无 | 不属于 |

| | | | | | |
|---|---|---|---|---|---|
| | 10 |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 无 | 无 | 不属于 |
| 环境保护措施 | 8 |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 无 | 无 | 不属于 |

经现场核实，企业环境影响变动情况属实，本项目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为装卸料、堆场堆取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堆场的起尘和船舶、车辆尾气。

（1）装卸产生的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2）堆场扬尘经喷淋洒水后无组织排放。

（3）船舶停留废气，环评中不做定量分析。

（4）汽车尾气，环评中不做定量分析。

**表 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 排气筒 | 产生环节 | 污染物名称 |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
|---|---|---|---|
| 厂界无组织 | 装卸粉尘、堆场扬尘 | 颗粒物 | 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图 4-1　现场照片及环保设施**

## 4.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1）生活污水的抽运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船舶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和船舶及码头生活污水一起抽运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 类别 | 环评废水量(t/a) | 实际废水量(t/a) | 污染因子 | 排放去向 |
|---|---|---|---|---|

| | | | | |
|---|---|---|---|---|
| 生活污水 | 459 | 459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
| 船舶舱底油污水 | 40 | 40 | COD、石油类 | 经自建隔油池处理后产生的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
| 初期雨水 | 12.5 | 12.5 | SS |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抑尘用水 |
| 码头冲洗废水 | 80 | 80 | SS | |

## 4.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吊机、船舶鸣笛和运输车辆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80dB（A）之间。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等效声级〔dB（A）〕 |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 距最近厂界位置（m） | 治理措施 |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dB（A）〕 |
|---|---|---|---|---|---|---|
| 1 | 运输车辆 | ~80 | 码头区 | / |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 ≥25 |
| 2 | 船舶鸣笛 | ~70 | 码头区 | / | | ≥25 |
| 3 | 吊机 | ~80 | 码头区 | / | | ≥25 |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2）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3）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4）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5）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4.4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油、沉渣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日产日清，废油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沉渣由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 名称 | 类别 | 废物代码 | 环评年产生量（t/a） | 企业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t） | 处置方式 |
|---|---|---|---|---|---|
| 废油 | 危险固废 | 900-210-08 | 0.5 | 0.5 |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
| 沉渣 | 一般固废 | 86 | 1 | 1 |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99 | 6.3 | 6.3 |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

## 4.5 危废仓库管理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共 5m$^2$，配备通讯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背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①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②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⑤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墙面、棚面均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⑧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⑨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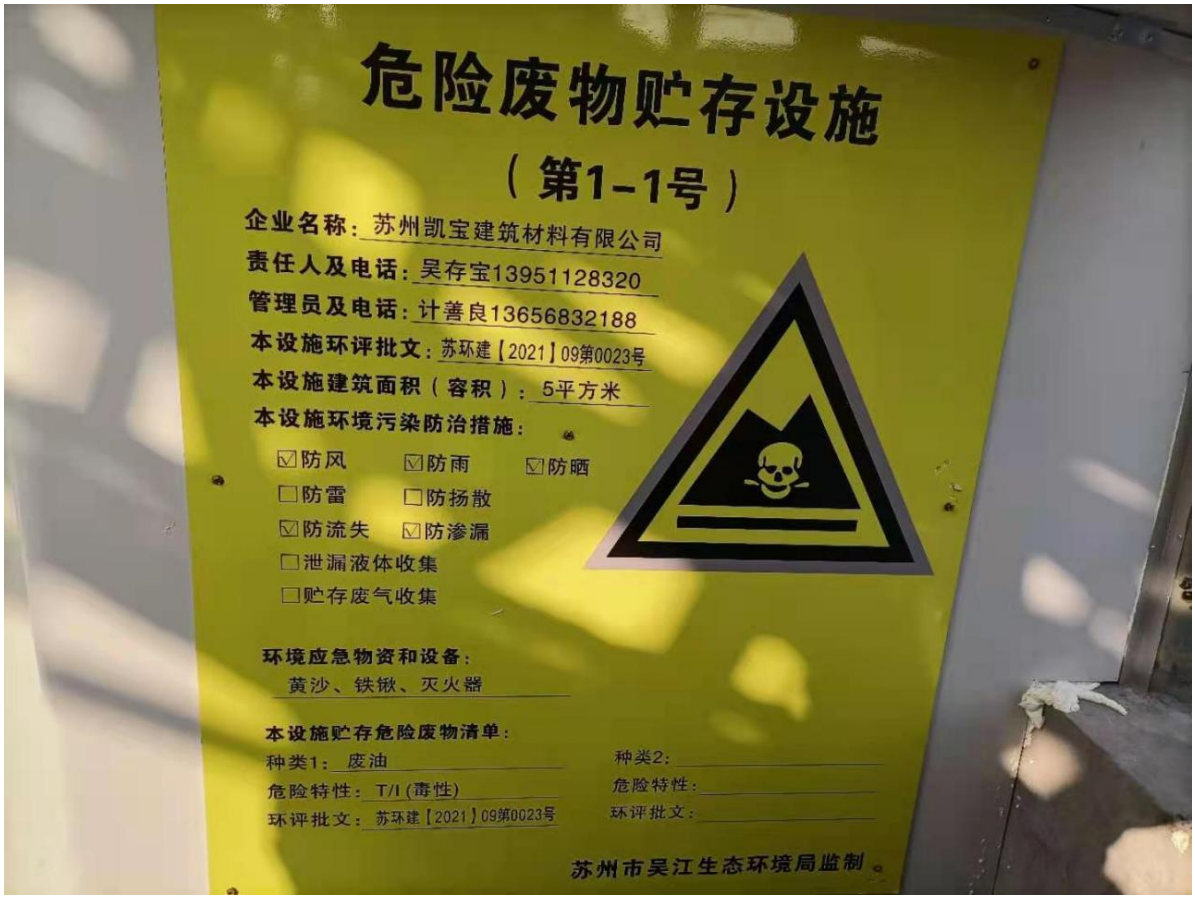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企业名称：苏州凯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责任人及电话：吴存宝13951128320
管理员及电话：计善良13656832188
本设施环评批文：苏环建【2021】09第0023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5平方米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 ☑防雨 ☑防晒
☐防雷 ☐防扬散
☑防流失 ☑防渗漏
☐泄漏液体收集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黄沙、铁锹、灭火器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废油
危险特性：T/I（毒性）
环评批文：苏环建【2021】09第0023号
种类2：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含油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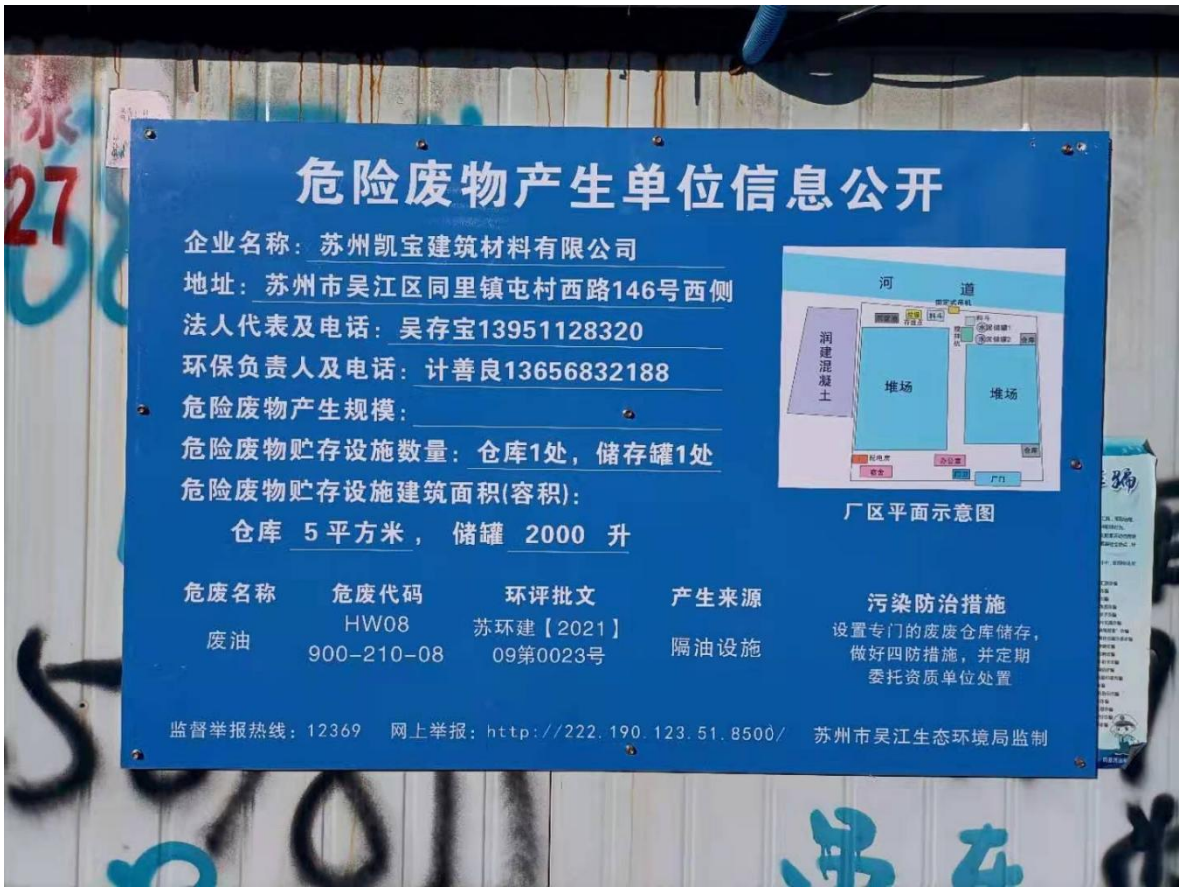


**图4-2　危废仓库照片**

## 4.6 其他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员工兼职管理。

# 5 环评结论及批复落实情况

##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本次重新报批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吴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凯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的批复》的执行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 序号 | 环评批复要求 | 执行情况 |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
|---|---|---|---|
| 1 |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船舶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和船舶及码头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目前企业管道尚未铺设完成，项目船舶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和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符合 |
| 2 |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已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符合 |
| 3 |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要求。 | 本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br>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详见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 符合 |
| 4 |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 |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油、沉渣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日产日清，废油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沉渣由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实现零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 符合 |

| | | | |
|---|---|---|---|
| | 响。 | | |
| 5 |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以全部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符合 |
| 6 | 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 各类排口已安装排污口标识牌 | 符合 |
| 7 |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检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 本项目以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 符合 |

# 6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18 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 监测日期 | 产品名称及规格 | 主要产品日生产情况 | 计划年产量 | 生产负荷（%） |
|---|---|---|---|---|
|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黄沙 | 450 吨 | 15 万吨 | 90% |
| | 石子 | 450 吨 | 15 万吨 | 90% |
|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黄沙 | 435 吨 | 15 万吨 | 87% |
| | 石子 | 435 吨 | 15 万吨 | 87% |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 7 验收标准

## 7.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7-1。

**表 7-1 废气评价标准**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气筒高度（m）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 依据标准 |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 / |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

## 7.2 废水排放标准

船舶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和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接管/回用标准限值（mg/L） | 依据标准 |
|---|---|---|---|
| 生活污水 | PH |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 | 化学需氧量 | 500 | |
| | 悬浮物 | 400 | |
| | 总氮（以 N 计） | 7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氨氮（以 N 计） | 45 | |
| | 总磷（以 P 计） | 8 | |
| 工业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50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 | 石油类 | 20 | |

## 7.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7-3。

**表 7-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 项目 | | 标准限值 | 执行标准 |
|---|---|---|---|
| 北厂界 | 昼间 | 70dB（A） | GB12348-2008 4 类 |
| 西、南、东厂界 | 昼间 | 60dB（A） | GB12348-2008 2 类 |

# 8 验收内容及结果

## 8.1 废气监测

8.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 产生工序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无组织排放 | 上风向 G1<br>下风向 G2、G3、G4 | 颗粒物 | 2021 年 11 月 17 日-18 日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8.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6。

8.1.3 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 8-3。

**表 8-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 采样时间 |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
| 采样地点 |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
| | 颗粒物 | 颗粒物 |
| G1 | 0.084 | 0.117 |
| | 0.100 | 0.100 |
| | 0.100 | 0.117 |
| G2 | 0.150 | 0.184 |
| | 0.150 | 0.183 |
| | 0.167 | 0.183 |
| G3 | 0.183 | 0.150 |
| | 0.150 | 0.184 |
| | 0.133 | 0.150 |
| G4 | 0.150 | 0.133 |

| | | |
|---|---|---|
| | 0.134 | 0.150 |
| | 0.150 | 0.184 |
| 最大值 | 0.183 | 0.184 |
| 浓度限值 | 0.5 | 0.5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表 8-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 日期 | 时间 | 风向 | 风速（m/s） | 气温（℃） | 大气压（kPa） | 相对湿度（%） | 天气状况 |
|---|---|---|---|---|---|---|---|
| 2021.11.17 | 10:00 | 东南风 | 2.2 | 13.7 | 102.3 | 57.1 | 阴 |
| | 12:00 | 东南风 | 2.2 | 15.0 | 102.2 | 56.6 | |
| | 14:00 | 东南风 | 2.1 | 16.2 | 102.2 | 56.1 | |
| 2021.11.18 | 10:00 | 南风 | 2.2 | 13.5 | 102.2 | 56.1 | 晴 |
| | 12:00 | 南风 | 2.1 | 14.6 | 102.2 | 55.4 | |
| | 14:00 | 南风 | 2.1 | 15.8 | 102.1 | 54.7 | |

8.1.4 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 8.2 废水监测

8.2.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8-11。

**表 8-4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2021 年 11 月 17 日-18 日监测 2 天，每日监测 4 次 |
| 工业废水 | | 石油类、COD | |

8.2.2 监测依据

**表 8-5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 检测类型 | 项目 | 检出限 | 检测依据 |
|---|---|---|---|
| 生活污水 | 悬浮物 | 4mg/L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mg/L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 | 氨氮 | 0.025mg/L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
| | 总磷 | 0.0100mg/L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 | 总氮 | 0.0500mg/L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
| 工业废水 | 石油类 | 0.06mg/L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 | 化学需氧量 | 4mg/L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8.2.3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13、8-14

**表 8-6 废水监测结果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mg/L） | | | | | |
|---|---|---|---|---|---|---|---|---|
| | | |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石油类 |
| 生活废水排口 |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第一次 | 26 | 49 | 0.620 | 1.68 | 1.31 | 2.73 |
| | | 第二次 | 25 | 51 | 0.628 | 1.64 | 1.32 | 2.76 |
| | | 第三次 | 23 | 45 | 0.622 | 1.71 | 1.25 | 2.93 |
| | | 第四次 | 24 | 52 | 0.631 | 1.62 | 1.24 | 2.70 |
| | | 日均值 | 25 | 49 | 0.626 | 1.66 | 1.29 | 2.78 |
| |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第一次 | 25 | 53 | 0.617 | 1.66 | 1.24 | 2.73 |
| | | 第二次 | 23 | 48 | 0.620 | 1.67 | 1.27 | 2.92 |
| | | 第三次 | 26 | 49 | 0.633 | 1.61 | 1.26 | 2.90 |
| | | 第四次 | 28 | 46 | 0.552 | 1.65 | 1.29 | 2.90 |
| | | 日均值 | 26 | 49 | 0.605 | 1.65 | 1.26 | 2.87 |
| | 标准值 | | 400 | 500 | 45 | 8 | 70 | 20 |
| | 是否达标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8.2.4 验收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SS、COD、石油类检测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 8.3 噪声监测

8.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15。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8-7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 噪声类型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厂界噪声 | 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 等效声级值 |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8.3.2 监测依据

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6。

**表 8-8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 监测项目 | | 检测依据 |
|---|---|---|
| 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3.3 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7。

**表 8-9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 所属功能区 | | 2 类 | | | | |
|---|---|---|---|---|---|---|
| 天气状况 | | 2021 年 11 月 17 日：阴　　2021 年 11 月 18 日：多晴 | | | | |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检测时间 | | 等效声级 dB(A) | 标准 | 是否达标 |
| N1 | 东厂界外 1m | 2021.11.17 | 昼间 | 57 | 60 | 达标 |
| N2 | 南厂界外 1m | | | 57 | 60 | |
| N3 | 西厂界外 1m | | | 54 | 60 | |
| N4 | 北厂界外 1m | | | 55 | 70 | |
| N1 | 东厂界外 1m | 2021.11.18 | 昼间 | 57 | 60 | 达标 |
| N2 | 南厂界外 1m | | | 57 | 60 | |
| N3 | 西厂界外 1m | | | 55 | 60 | |
| N4 | 北厂界外 1m | | | 54 | 70 | |

8.3.4 验收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西、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9 监测结论和建议

## 9.1 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500吨级泊位1个，不占用航道岸线，码头年设计吞吐量30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30万吨/年。项目实际建设500吨级泊位1个，不占用航道岸线，码头年设计吞吐量30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30万吨/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企业该生活污水排放口SS、COD、石油类检测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油、沉渣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日产日清，废油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沉渣由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实现零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 9.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